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6538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6538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於 114 年 3 月 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女○○○等 2 人。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5 人（含訴願人、訴願人之父母、訴願人之長女及其長女之生父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79 元，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，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准自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及其長女共 2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5573 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